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家驄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 年5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0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1 年6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